

**教育部 113 年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學校端-高中職以及下操作手冊
版本 1.0**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07月31日**

目錄

目錄.....	1
壹、系統說明.....	2
貳、系統功能畫面使用指引與說明.....	2
一、資料來源.....	2
二、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說明.....	4
(一)、權限管理.....	4
(二)、登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6
(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介紹.....	7
1. 案件清單.....	7
2.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15
3. 故意傷害案件.....	18
4.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26
5. 人才庫資料.....	27
參、高中職以下學校端使用者指引與說明.....	28
一、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28
(一)、暫存.....	28
(二)、申請結案.....	30
二、審核紀錄.....	30
(一)、同意結案.....	30
(二)、繼續調查.....	31
(三)、重新處理.....	33

壹、系統說明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當學校端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或「暴力偏差行為」後，相關資料將帶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學校可透過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填寫案件的調查歷程，並向上級機關申請結案。而主管機關依照學校端申請內容進行審核。

貳、系統功能畫面使用指引與說明

一、資料來源

(一)、校安通報(生對生，師對生)，霸凌類別如下：

對象	校安通報主類別	校安通報次類別	校安通報事件名稱	霸凌管制系統對應功能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案件清單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站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生對生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站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擊型霸凌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肢體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言語霸凌	
師對生	管教衝突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二)、故意傷害，類別如下

本事件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規定辦理的案件會導入霸凌管制系統。

案件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霸凌管制系統對應功能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故意傷害案件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幫派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故意傷害	暴力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二、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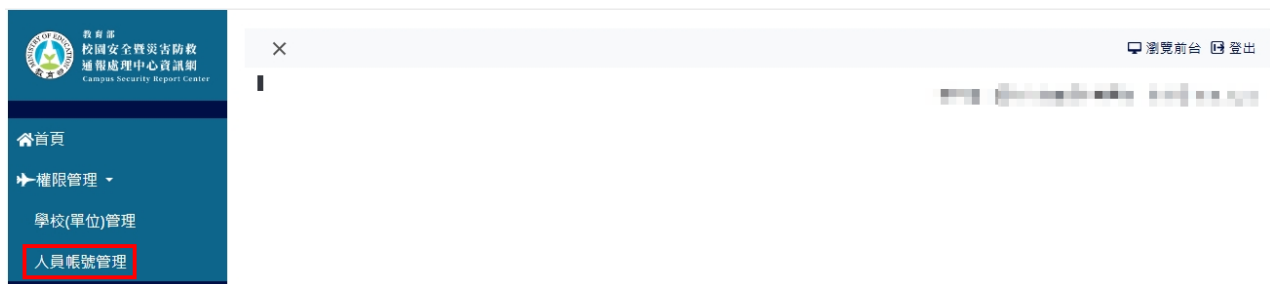
(一)、權限管理

校安主承辦人在新增校安帳號時，如該帳號設定為「承辦人」皆有表報作業校園霸凌管制系統的權限，如設定為協辦人則需在權限設定另做勾選，詳見下列操作說明。

1.校安主承辦人登入校安系統後，點選右側權限管理。



2.點選人員帳號管理



3.如為承辦人不需要另外勾選權限



4.如為協辦人，則需在下方權限功能勾選「表報作業-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權限管理 > 學校(單位)管理 > 人員帳號管理 > 編輯

基本資料

帳號* : Q8888

部門* : 生活輔導組

職稱* : 校安人員

姓名* : [Redacted]

電話* : [Redacted]

例：0987654321、0229876543

E-Mail* : [Redacted]

承辦學制* : 高中 國中

角色* : 協辦人

分校 : 本校區

是否啟用帳號* : 啟用: 停用:

權限功能

表報作業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重填 儲存

5.在表報作業內才會看到校園霸凌管制系統的案件。

表報作業一覽表				
類別	子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備註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腸病毒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疾病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不良行為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彙整表	每日開放	僅提供縣市及管理者使用	
校園安全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每日開放		

(二)、登入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1.從校安系統/表報作業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模糊]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 登出 | 表報作業 |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表報作業

2.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表報作業一覽表			
類別	子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備註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癩病毒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疾病停課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每日開放	
校園安全	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彙整表	每日開放	僅提供縣市及管理者使用
校園安全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每日開放	

3.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首頁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模糊]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 登出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模糊]	國中	[模糊] 國中	2024/07/25 09:18:08	2877457			未填寫	
修改	[模糊]	國中	[模糊] 國中	2024/07/23 19:41:15	2877426			未填寫	

(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功能介紹

本章節將說明霸凌管制系統的畫面以及相關功能。

1. 案件清單

- (1)、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為生對生案件的「疑似霸凌事件」及「霸凌事件」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填報清單一覽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interface. The '填報清單一覽表' (Reporting List Overview) tab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國中	■■■■ 國中	2024/07/25 09:18:08	2877457			未填寫
修改	■■■■	國中	■■■■ 國中	2024/07/23 19:41:15	2877426			未填寫

- (2)、查詢條件選擇快速查詢通報的案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interface with the '查詢條件選擇' (Query Condition Selection) form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縣市:
- 學制:
- 案件狀態:
- 主要事件類別:
- 次類別:
- 事件名稱:
- 通報序號:
- 通報時間:

Buttons:

(3)、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學校： [模糊]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模糊]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模糊]	國中	[模糊]國中	2024/07/25 09:18:08	2877457			未填寫

(4)、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模糊]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57 | ○通報日期： 2024/07/25 09:18:08

○學制： 國中 | ○學校名稱： [模糊] |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激行為 | ○次類別： 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確認為關係霸凌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 | 「*依據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 暫存 | 申請結案

(5)、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模糊]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15 | ○通報日期： 2024/07/23 17:16:12

○學制： 國中 | ○學校名稱： [模糊]國中 |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激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 | 「*依據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自刪除	男	[模糊]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年3班	關係人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 暫存 | 申請結案

(6)、如需提出檢舉可在此頁面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2877415 ○ 通報日期：2024/07/23 17:16:12

○ 學制：國中 ○ 學校名稱： 國中 ○ 媒體知悉：否

○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涉及他校：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男	<input type="tex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年3班	關係人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

(7)、事件處理

A.非調查學校

(a).如非調查學校可在事件處理/確認調查權責欄位，上傳移送案附件，及輸入調查學校的序號。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檢舉日期：2024/07/19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上傳移送案：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依第19條規定確認調查權責，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如為未成年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是

(b).在未輸入調查序號及上傳移送檔案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請上傳移送案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B.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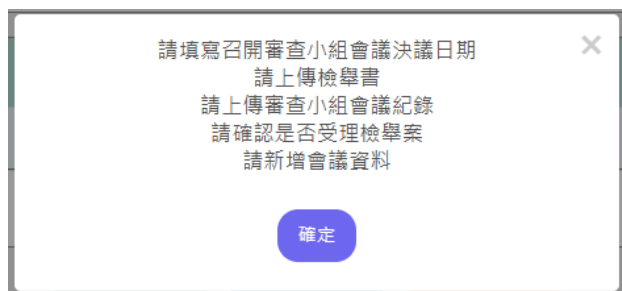
(a).從案件清單，找到要處理的案件點選修改進入該事件內容。

(b).頁面會帶出此通報的事件基本資料以及人物資料，可在此處新增或修改人物資料。

(c).可在下方事件處理的欄位依照該案件狀況評估是否提出檢舉。

(d).選擇是，提出檢舉。系統會帶出後續需填寫的欄位畫面。

(e).所有的欄位皆為必填，在未填寫完整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請依提示訊息補齊。



C.檢核表

學校端完成事件調查以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至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後，點選檢核表的功能，系統會帶出相關資料，學校端檢查確認後可印出紙本檢核表並請主管用印確認後送至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結案。

D.撤回檢舉案

調查過程中如因故需撤回檢舉案，可在校園霸凌管制系統，點選撤回檢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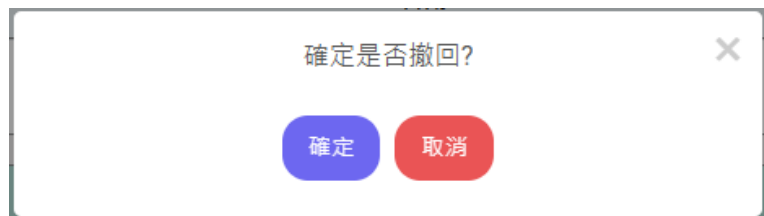
(a).此按鈕會在點選受理檢舉案後，系統才會顯示「撤回檢舉案」的按鈕。

(b).點選撤回檢舉案後會出現視窗

(c).如未上傳「撤回檢舉案」的佐證資料，系統會提示。



(d).上傳佐證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再次提醒是否撤回此檢舉案。



(e).點選確定後，此案件在案件清單列表的狀態會調整為「撤案」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核		大學		2024/07/29 16:12:17	2877496				撤案

(f).點選檢視，可看到查看此案件的資料以及撤回佐證資料的內容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核		大學		2024/07/29 16:12:17	2877496				撤案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 防制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radio"/> 調和成立 <input type="radio"/> 霸凌不成立 <input type="radio"/> 霸凌成立

撤回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案：	1. 調查報告.pdf

[上一步](#)

E. 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生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的日期往後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師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學校端需在預計結案日期內完成調查或結案，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預計日期完成結案時，可以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以 30 天為主，最多可延長二次。

(a). 點選修改，以進入該案件編輯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dashboard of th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and 研習活動.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案件清單,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and 人才庫資料. A search filter dropdown is set to '查詢條件選擇'. The main table is titled '填報清單一覽表'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大專	■■■■	2024/07/30 14:22:16	2877505			未填寫

(b). 在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的區塊點選右邊新增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section.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and 上傳會議紀錄. A '+ 新增'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修改' button and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c). 選擇第一筆調和會議或第一次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form. It has three input fields: 會議名稱, 日期, and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over the 日期 field, showing the following options: -請選擇-,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調和會議, 調查會議, 防制委員會會議, 處懲委員會, and 其他. The '調和會議' and '調查會議' options are highlighted in red.

(d).有第一次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之後系統才會顯示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查會議	2024/07/23	1. 證明書檔案.pdf

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結束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查日期	2024/09/22		2024/07/22	

(e).送出第一筆調查或調和會議後，點選修改僅能抽換附件。

新增會議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

○ 會議名稱：

○ 日期：

○ 上傳其他佐證資料： (限定pdf)

1. 測試資料.pdf

(f).點選延長會出現上傳佐證資料的視窗，

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 延長
項目	預計結束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查日期	2024/09/26		2024/07/26	

延長調查時間

○ 上傳佐證資料： (限定pdf)

(g).未上傳附件無法延長調查。

請上傳佐證資料

2.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為師對生案件的「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或「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的功能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dashboard of the system.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and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Below these are navigation links: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and '研習活動'.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緊急聯絡人' section with a '登出' button. Below that is the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header and a breadcrumb trail: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A row of menu buttons includes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and '人才庫資料'. Below the menu is the '查詢條件選擇' section with various dropdown menus for '縣市', '學制', '案件狀態', '主要事件類別', '次類別', and '事件名稱', along with text input fields for '通報序號' and '通報時間'.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are '清空條件' and '查詢' buttons.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is a table titled '填報清單一覽表' with columns: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and '案件狀態'.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修改'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縣市', '國中', '校名', '2024/07/26 10:31:08', '2877459', '其他序號', '檢核表', and '案件狀態' (未填寫).

(1)、查詢條件選擇快速查詢通報的案件。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but highlights the '查詢條件選擇' section with a red box. The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menu item is also highlighted in red. The rest of the interface, including the navigation links, menu buttons, and the '填報清單一覽表' table, remains the same.

(2)、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填報清單一覽表' table with the '修改' button in the first row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rest of the interface, including the search section and menu buttons, is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s.

(3)、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input type="text"/>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4)、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input type="text"/>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5)、如需提出檢舉可在此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input type="text"/>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肇事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6)、事件處理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僅事件處理流程與生對生案件不同，但暫存、申請結案、及撤回檢舉案之系統功能並無不同，如需使用暫存等功能可參考其他章節說明。

A.在高中職以下師對生的功能點選修改進入該案件。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案件狀態: -請選擇-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請選擇-

通報序號: 通報時間: [日期選擇器]

清空條件 查詢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國中	■■■■ 國中	2024/07/26 10:31:08	2877459			未填寫

B.在事件處理的地方點選提出檢舉。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60 ○通報日期: 2024/07/26 10:51:40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 ○媒體知悉: 否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次類別: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涉及他校: 否 ○兒少通報序號: [輸入框]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	正常	教師,一般教師			學務處	行為人/編審書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調查報告: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選擇調查結果: 霸凌不成立 霸凌成立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C.會展開該事件的處理內容，上傳檔案的部份限上傳 PDF。

事件處理 撤回檢舉案

○提出檢舉: 否 是

是, 檢舉日期: [日期選擇器]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調查報告: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選擇調查結果: 霸凌不成立 霸凌成立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3.故意傷害案件

2024/07/01 開始在校安通報類別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且勾選選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的通報單皆會匯入霸凌管制系統並顯示在故意傷害案件的功能內。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如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請按「暫存」按鈕存入「暫存通報單」!以避免資料未存而造成遺失重報事情發生。

○通報人員	■■■■■
○聯絡電話	■■■■■■■■■■
○聯絡信箱	■■■■■■■■■■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國中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件名稱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偏差行為
○事件名稱	幫派鬥毆事件
○本事件是否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本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1條規定，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件處理情形請至校園霸凌案件管制系統完成案件管制填報。
 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依據本準則第21條規定，對該學生採取措施：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其他適當措施。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學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國中	■■■■■	2024/07/26 11:18:23	2877461			未填寫

(1)、查詢條件選擇可以查詢已通報的案件。

(2)、點選修改可進入該案件。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國中	■■■■	2024/07/26 11:18:23	2877461			未填寫

(3)、進入該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此案件在校安通報有填寫的資料。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年1班	受害者

- (4)、系統預設會帶入校安通報的人物資料可在此修正新增、修改、刪除此事件相關人物資料。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2877461 ○通報日期：2024/07/26 11:18:23

○學制：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否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備置行為 ○次類別：其他校園暴力或備置行為 ○事件名稱：其他校園暴力或備置行為

○涉及他校：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input type="tex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年1班	受害者

- (5)、如需提出檢舉可在此進行後續的事件處理。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2877461 ○通報日期：2024/07/26 11:18:23

○學制：國中 ○學校名稱： 國中 ○媒體知悉：否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備置行為 ○次類別：其他校園暴力或備置行為 ○事件名稱：其他校園暴力或備置行為

○涉及他校：否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男	<input type="text"/>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年1班	受害者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給案](#)

- (6)、事件處理

A.非調查學校

- (a).如非調查學校可在事件處理/確認調查權責欄位，上傳移送案附件，及輸入調查學校的序號。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檢舉日期： 2024/07/19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上傳移送案：[選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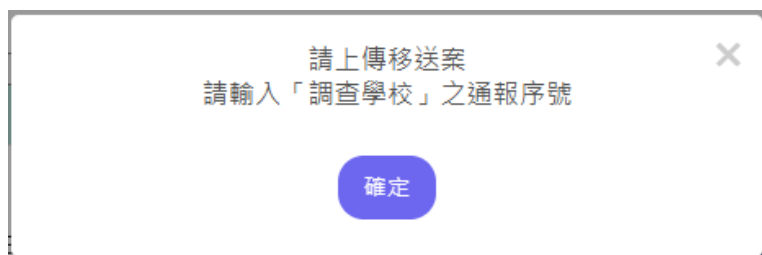
請輸入「調查學校」之通報序號：

*依第19條規定確認調查權責，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如為未成年學生，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給案](#)

(b).在未輸入調查序號及上傳移送檔案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B.提出檢舉

(a).從案件清單，找到要處理的案件點選修改進入該事件內容。



(b).頁面會帶出此通報的事件基本資料以及人物資料，可在此處新增或修改人物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496	○ 通報日期：	2024/07/29 16:12:17				
○ 學制：	大專	○ 學校名稱：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新增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修改	刪除	女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1年1班	受害者

(c).可在下方事件處理的欄位依照該案件狀況評估是否提出檢舉。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d).選擇是，提出檢舉。系統會帶出後續需填寫的欄位畫面。

(e).所有的欄位皆為必填，在未填寫完整的情況下點選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請依提示訊息補齊。

C.檢核表

學校端完成事件調查以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至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後，點選檢核表的功能，系統會帶出相關資料，學校端檢查確認後可印出紙本檢核表並請主管用印確認後送至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結案。

D.撤回檢舉案

調查過程中如因故需撤回檢舉案，可在校園霸凌管制系統，點選撤回檢舉案。

(a).此按鈕會在點選受理檢舉案後，系統才會顯示「撤回檢舉案」的按鈕。

○ 受理檢舉案：

○ 否

● 是*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處理小組成員：

○ 3位

○ 5位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撤回檢舉案

○ 防制委員會決議：

○ 調和成立

○ 霸凌不成立

○ 霸凌成立

(b).點選撤回檢舉案後會出現視窗

送出「撤回檢舉案」併同傳送主管機關申請結案

○ 上傳「撤回檢舉案」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c).如未上傳「撤回檢舉案」的佐證資料，系統會提示。

請上傳「撤回檢舉案」佐證資料

確定

(d).上傳佐證資料送出後，系統會再次提醒是否撤回此檢舉案。

確定是否撤回?

確定 取消

(e).點選確定後，此案件在案件清單列表的狀態會調整為「撤案」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 檢視		大專		2024/07/29 16:12:17	2877496			撤案

(f).點選檢視，可看到查看此案件的資料以及撤回佐證資料的內容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視		大專		2024/07/29 16:12:17	2877496			撤案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陳報主管機關	
○ 防制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radio"/> 調和成立 <input type="radio"/> 霸凌不成立 <input type="radio"/> 霸凌成立

撤回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檔案：	1. 調查報告.pdf

[上一步](#)

E.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生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的日期往後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師對生的案件系統會以第一筆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當作此案件預計結案日期；學校端需在預計結案日期內完成調查或結案，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預計日期完成結案時，可以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以 30 天為主，最多可延長二次。

(a).點選修改，以進入該案件編輯資料。

學校：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處 >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 填報清單	

案件清單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	--------	-------------	-------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大專		2024/07/30 14:22:16	2877505			未填寫	

(b).在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的區塊點選右邊新增按鈕。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 新增				
修改				

(c).選擇第一筆調和會議或第一次調查會議的日期往後加二個月。

(d).有第一次調查會議或調和會議之後系統才會顯示調查日期與延長紀錄。

項目	預計結案日期	附件檔案	更新日期
完成調查日期	2024/09/22		2024/07/22

(e).送出第一筆調查或調和會議後，點選修改僅能抽換附件。

(f).點選延長會出現上傳佐證資料的視窗，

延長調查時間

○上傳佐證資料: 上傳檔案 (限定pdf)

取消 送出

(g).未上傳附件無法延長調查。

4.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學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無論是否提出檢舉學校端需上傳學校防制計畫且委員會委員需符合「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等相關規定才能申請結案。



(1). 在上傳學校防制計畫的區塊點選「選擇檔案」可以上傳學校防制計畫(限上傳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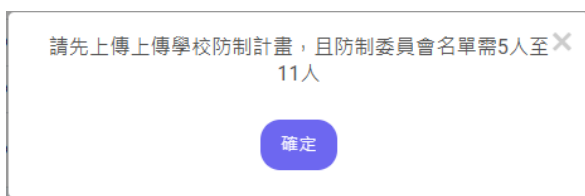
(2). 在防制委員會名單的區塊點選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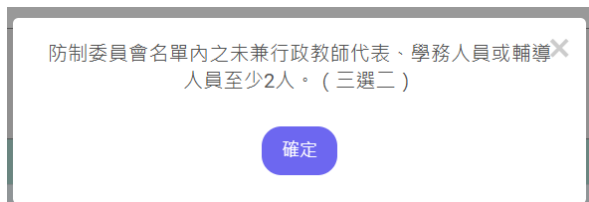
(3). 會出現編輯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的視窗，可在編輯視窗輸入要新增的委員名單。



(4). 沒有設定學校防制計畫或委員名單時就申請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5). 未達「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時，就送出結案系統會出現提示。



5.人才庫資料

可透過此功能查詢各縣市人才庫資料。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模糊] |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緊急聯絡人 [模糊] | 登出 |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案件清單 |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 故意傷害案件 |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縣市: 全部 | 類別: -請選擇- | 性別: -請選擇-

單位/職稱: [輸入框]

清空條件 | 查詢

人才庫資料一覽表

類別	縣市	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生對生	臺北市	臺北大學輔導中心 律師	[模糊]	女
生對生	花蓮縣	花蓮縣聯合教育協會	[模糊]	男

參、高中職以下學校端使用者指引與說明

本章節將說明不同事件的處理情形在系統上如何操作。事件於完成通報後的 24 小時在校安通報系統上鎖，並匯入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學校端可透過校園霸凌管制系統填寫各事件處理情形以及申請結案等。

一、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案件進入霸凌管制系統後，學校在可透過管制系統的暫存功能時更新會議及相關佐證資料，而主管機關亦可透過從霸凌管制系統的檢視的功能追蹤學校的案件進行狀況。

(一)、暫存

(1). 霸凌事件，在匯入管制系統時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未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school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and '研習活動'.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with a '登出' button. A row of buttons includes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and '人才庫資料'. A '查詢條件選擇' dropdown is visible. The main table, titled '填報清單一覽表', has columns for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and '案件狀態'. The '案件狀態' column for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in red and contains the text '未填寫'.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2024/07/23 19:41:15	2877426			未填寫

(2). 點選修改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showing the same interface. In this view, the '修改' button in the first row of the '填報清單一覽表' tab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dicating the user's action to edit the case.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2024/07/23 19:41:15	2877426			未填寫

(3). 可透過下方暫存按鈕隨時儲存相關資料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檢舉日期：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 受理檢舉案：
 否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 新增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含其他佐證資料)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 修改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4). 點選暫存之後，在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暫存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 修改	■■■	■■■	■■■■■	2024/07/26 17:01:01	2877468			暫存

(5). 點修改進去可看到已經填寫並暫存的資料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 修改	■■■	大專	■■■■■	2024/07/30 14:22:16	2877505			暫存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檢舉日期：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證明書檔案.pdf 🗑️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調查報告.pdf 🗑️

○ 受理檢舉案：
 否
 是 *依第27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日期+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二)、申請結案

(1). 學校端申請結案後，在清單列表的狀態會顯示為「申請結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dashboard of th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and 研習活動.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and 人才庫資料.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查詢條件選擇'. The main table, titled '填報清單一覽表', has columns: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and 案件狀態. The '案件狀態' column for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申請結案'.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視				2024/07/23 18:10:24	2877418			申請結案

(2). 原本的修改鈕會變成檢視，可點選檢視進入查看已申請結案的資料。

This is a close-up of the table from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The '修改' button in the first row is now a '檢視'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案件狀態' column still shows '申請結案'.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檢視				2024/07/23 18:10:24	2877418			申請結案

二、審核紀錄

(一)、同意結案

(1). 當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或不同意後，會出現審核紀錄的區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審核紀錄' sec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會議資料' table with columns: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 日期, and 上傳會議紀錄. Below this is a '上一步' button. The main '審核紀錄' table has columns: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and 簽核結果. The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不同意 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and the '簽核結果' column contains '繼續調查'.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簽核結果
2024/07/22 14:04	檢如姬		檢如姬	不同意 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繼續調查

(2). 點選送審日期，系統會出現視窗，可以查詢填報歷史資料。

會議資料				
修改	刪除	會議名稱	日期	上傳會議紀錄
		聘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	2024/07/21	1.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pdf

上一步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會議結果	簽核結果
2024/07/22 14:04				不同意 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繼續調查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	2877216	○ 通報日期：	2024/07/05 11:30:25		
○ 學制：		○ 學校名稱：		○ 媒體知悉：	否		
○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	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確認為網路霸凌		
○ 涉及他校：	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事件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處室/系所/年班	角色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是，檢舉日期：2024/07/01					
○ 確認調查權責：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2024/07/03 上傳檢舉書 1. 02.檢舉書.odt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 04.審查小組會議紀錄.odt					

(二)、繼續調查

當主管機關檢視學校端調查的內容後，有需要請學校再補充內容時，可以點選繼續調查的按鈕。此功能會保留學校原本填寫的內容，學校可依實際狀況修正已送出的內容以及抽換附件。

(1). 當案件在陳報主管機關後被審議為「繼續調查」時，在列表狀態會顯示暫存。

案件清單	高中職以下師對生案件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2024/07/26 17:01:01	2877468			暫存

(2). 此時學校在清單點選修改鈕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2024/07/26 17:01:01	2877468				暫存

(3). 可在事件處理修正原本申請結案的內容，重新上傳附件或新增會議資料等內容。

事件處理

○ 提出檢舉：
 否
 是，檢舉日期：2024/07/17 日 *依第25條第4項規定，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確認調查權責：
 否(非調查學校)
 是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日

上傳檢舉書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資料 (1).pdf

上傳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限定pdf) 1. 測試資料 (1).pdf

○ 受理檢舉案：
 否
 是 *依第51條規定，審查小組決議受理7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系統檢查：依通報日期+30日，需檢查是否已填至「是否受理處理」，若無填寫，則發送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

○ 調查小組成員：
 3位
 5位

第一位成員 [選擇](#) (備註：需為法律專家)

第二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專科以上師範生人才庫)

第三位成員 [選擇](#) (備註：必須為專科以上師範生人才庫)

(4). 審核紀錄會出現一筆「繼續調查」的紀錄。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審核單位	審核者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2024/07/29 09:08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不同意 其他：請確認附件資料	繼續調查	
2024/07/29 08:59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不同意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5). 在審核紀錄內點選送審日期，可查看之前的填報歷史資料。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審核單位	審核者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2024/07/29 09:08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不同意 其他：請確認附件資料	繼續調查	
2024/07/29 08:59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不同意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 學校縣市： ○ 校安通報序號：2877216 ○ 通報日期：2024/07/05 11:30:25

○ 學制： ○ 學校名稱： ○ 媒體知悉：否

○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次類別：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確認為網路霸凌

○ 涉及他校：否 ○ 兒少通報序號：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視事件情節，依兒少保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重新處理

學校端送出申請結案後，主管機關評估需要重新調查，點選「重新處理」會將學校原本填寫的內容完全清除，學校端重新填寫該案件的所有資料。

(1). 當案件在陳報主管機關後被審議為「重新處理」時，在列表狀態會顯示暫存



案件清單 故意傷害案件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人才庫資料

查詢條件選擇

填報清單一覽表

修改	縣市	學制	校名	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其他序號	檢核表	案件狀態
修改	■■■■	大專	■■■■	2024/07/29 08:52:41	2877472			暫存

(2). 此時學校在清單點選修改鈕，會發現之前填寫的內容已被清空，需全部重新填寫。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簽核結果
2024/07/29 17:19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undefined、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重新處理
2024/07/28 09:33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3). 審核紀錄會出現一筆「重新處理」的紀錄。



事件處理

提出檢舉：
 否
 是

[上一步](#) [暫存](#) [申請結案](#)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簽核結果
2024/07/29 17:19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重新處理
2024/07/28 09:33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4). 在審核紀錄內點選送審日期，可查看之前的填報歷史資料



審核紀錄

送審日期	送審人	簽核單位	簽核者	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簽核結果
2024/07/29 17:19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重新處理
2024/07/28 09:33	柳如姬	教育部校安中心	柳如姬	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繼續調查

填報歷史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校安通報序號：2877216 通報日期：2024/07/05 11:30:25

學制：■■■■ 學校名稱：■■■■■■■■■■ 媒體知悉：否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確認為網路霸凌